

中国计量学院

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的管理规定(试行)

(量研究生[2012]7号)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工程硕士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做好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组织机构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实施工作由研究生部总体布置和协调。各相关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为责任人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本学院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和校外导师进行具体管理,以及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

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应与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跟踪和调研实践教学的情况,以及处理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报送研究生部备案。

二、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一)专业实践总体要求

通过专业实践,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具有良好的工程能力和职业素养,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力争做到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相结合。

(二)专业实践内容要求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实践教学要能培养和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建议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结合实践内容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及相关工作。

各学位类别(领域)具体专业实践内容要求由各学院自定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三)专业实践时间要求

专业实践时间一般应不少于6个月,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专业实践期间如遇寒、暑假,由校内导师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协商解决。

(四)专业实践的形式

专业实践可根据“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工程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等原则,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进入校外研究生专

业实践基地,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2、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结合论文工作到企事业单位进行工程实践。

3、研究生结合自身研究兴趣或就业去向,联系进入企事业单位,通过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实习等形式进行工程实践。

三、专业实践前期工作

(一)签订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

确定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前须与实践基地、学院、校内导师共同签订《中国计量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协议书》(简称《四方协议》)。

未签订《四方协议》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进入相关领域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实践。

(二)专业实践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教育

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工作方面的教育。

(三)校外实践申请和专业实践计划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学习前,要在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指导下,制定研究生个人实践计划。在进入实践基地的前一周填写《中国计量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和《中国计量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并交学院审批。

一个学期以内多次到校外实践者需本人在申请表上重新登记实践时间段和地点,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核实备案。

四、专业实践中期检查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 3 个月左右,填写《中国计量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由学院组织校内导师到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进行专业实践中期检查。

五、专业实践考核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采用学分制,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活动和实践活动考核,该环节累计总学分为 4 学分。考核通过者,获得学分;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期间须按时填写《中国计量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周记》(以下简称《实践周记》),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并提交《中国计量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及《实践周记》。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包括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对其专业实践的表现考核和学校对其专业实践的水平考核。

(一) 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主要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表现和职业素养两方面进行考核。

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考核小组由校外实践基地部门(小组)负责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以及员工代表组成,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期间的出勤率,实践表现和工作业绩、实践周记填写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通过者方可进行学校考核;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二) 学校主要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学校考核与其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相结合,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两方面进行考核。

学校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3人,组成人员及各学位类别(领域)具体考核标准由各学院自定,并在考核前一个月报研究生部备案,其中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包含被考核者的校外导师。

六、有关费用

专业实践导师指导费由二级学院负责划拨给合作单位,或直接拨给专业实践导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学习实践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在校内导师研究生培养费中支付。

七、其他

(一)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二年。